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313号

罪犯叶榕，男，1989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了(2017)沪011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榕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叶榕曾于2019年5月31日被减刑三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5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叶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榕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榕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榕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(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始至2023年9月21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金正华
审 判 员	陆俊琳
人民陪审员	逢淑琴
书 记 员	石英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